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投资建设由 $3 \times 5\text{MW}$ 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 $2 \times 5\text{MW}$ 电阻式电锅炉组成的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一期（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 $2 \times 49.5\text{MW}$ 风电项目），工程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负责电采暖锅炉的运营维护及供热。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4,976.56 万元。电价执行“新发改能价〔2008〕970 号”中规定的峰谷电价。该清洁供暖项目利用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风电项目弃发的电量，可以有效缓解弃风限电对该风电项目发电的影响，增加发电量，提高发电收入。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新疆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布尔津能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在原审议金额 36,456 万元的基础上增至不超过 37,500 万元（含布尔津一、二、三期风电项目）。布尔津能源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



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该项目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6〕1315号）。

2016年9月23日，布尔津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签署《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详见2016年9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的公告》。

（二）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一）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西大桥西南处。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五）法定代表人：蔡勇。



(六) 注册资本：22,8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八) 布尔津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布尔津能源公司聘请山西正和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出具的《粤水电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布尔津县城区的#0 供暖站，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 3×5MW 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 2×5MW 电阻式电锅炉，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 2×49.5MW 风电项目。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4,976.56 万元。

(二)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自投运日起一年内捆绑风电场最低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基数定为 1800 小时，若阿勒泰或项目所在地区风电平均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超过 1800 小时，超过部分在下一年度予以补发。若受天气及产业政策性调整影响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低于 1800 小时，次年不进行补发。

捆绑的风电项目发电量在当地平均利用率（1800 小时）的基础上，按采暖项目用电量 1:1.3 予以增发。

(三) 根据捆绑的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风电项目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电情况，该风电项目弃风限电较为严重；供热站年利用弃风电量 3521.87 万 kwh，按供暖期实际用电 1: 1.3



的比率给予风电场增发电量配额考虑，风电场预计可增发电量为 4578.43 万 kwh，按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58 元/kwh 测算，风电场年弃风电量增发收入 2,655.49 万元。

（四）供热站供暖期总用电量 3521.87 万 kwh，年利用风电场的弃风电量为 3521.87 万 kwh，锅炉用电按全部利用电网谷段电量蓄热供暖考虑，供热站年用电成本为 1,115.40 万元。供热站售热价按 26.5 元/GJ，供热量 113840.64GJ/a，供热站每年售热收入总额为 301.68 万元。布尔津能源公司负责捆绑风电项目向供暖示范项目用电补贴 0.3 元每千瓦时。

（五）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 $2 \times 49.5\text{MW}$ 风电场已投运，工程可研静态总投资一期 46,810.89 万元、二期 42,832.53 万元，动态总投资一期 48,121.72 万元、二期 44,033.19 万元。粤水电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中的供热站工程，静态总投资 4,881.34 万元，动态总投资 4,976.56 万元，风电场和供热站静态总投资为 94,524.76 万元，动态总投资 97,131.47 万元。捆绑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58 元 / kwh，售热价格 26.5 元/GJ 测算，风电项目捆绑供热站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5.52%，投资回收期 12.75 年，财务评价可行。

（六）通过供热站与风电场相结合的风电清洁供暖技术，不仅可有效利用风能资源，减少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耗，而且对解决城镇供热等民生问题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供热站通过售热和利用弃风电量可维持其正常运行，还能利用多余的弃



风电量，提高风电消纳。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该清洁供暖项目利用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风电项目弃发的电量，可以有效缓解弃风限电对该风电项目发电的影响，增加发电量，提高发电收入。

（二）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无已建成投产的风电清洁供暖项目。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